



合同编号 NMGTL2025-00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销售分公司与扎鲁特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签订定点加油合同

供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销售分公司

需方 扎鲁特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通辽



编制及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以部分地区公司正在使用的合同为基础编制。文本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法律规定与企业实际相适应。通过合同条款将公司的生产经营实践和业务流程加以规范，使合同文本更加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2、通用性与针对性相统一。示范文本既满足地区公司对合同的共性需要，又尽可能增加合同针对性条款约定。

3、原则性与操作性相结合。文本的通用条款一经确定，不应随意更改。需要特殊约定的个性条款，可由地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二、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地区企业在需方相对固定时，应根据情况使用或参照本示范文本

三、地区企业合同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对示范文本进行调整、完善和细化，并报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备案。

四、使用示范文本时应注意下列事项：

1、合同条款填写应当具体、准确、完整，不得出现可能导致歧义的内容。填写内容较多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列出清单作为附件。

2、合同双方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按照营业执照规范填写。

3、填写示范文本中空白项或选择项时，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对不需要填写或未选部分的内容，请填“无”或删除，不得留有空白。

4、在不违反集团公司财务制度的前提下，地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选择合同第5条的付款方式和加油凭证。

5、合同11争议的解决只能选择11.1、11.2、11.3中一种方式。选择仲裁名称时，要写明仲裁机构的准确名称，如“北京仲裁委员会”；选择诉讼方式，应尽量选择有利于我方的有管辖权法院。集团公司所属单位之间的纠纷解决方式只能选择协商解决。

6、根据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办法，我方单本合同加盖单位印章应使用合同专用章。



目 录

1. 标的物.....	4
2. 合同履行期限.....	4
3. 油品质量标准.....	4
4. 结算价格.....	4
5. 结算方式.....	5
6. 供油方式.....	5
7. 验收.....	5
8.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6
9. 合同变更与解除.....	6
10. 违约责任.....	7
11. 争议解决.....	7
12. 通知.....	7
1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8



加油站定点加油合同

供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销售分公司

住所：通辽市科尔沁区和平路 5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91150500720177269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永志

需方：扎鲁特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新华路北 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150527740120059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宝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定点加油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物

由供方所属加油站向需方的车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成品油规格详见 4.1）。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3. 油品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成品油标准 。

4. 结算价格

4.1 结算价格约定如下：

油品规格	0 #柴油	35 #柴油	92 #汽油	95 #汽油	98 #汽油
油品价格	挂牌价格	挂牌价格	挂牌价格	挂牌价格	挂牌价格
备注					



4.2 甲方采取价格促销期间，促销价格与合同约定价格不重复优惠。

5. 结算方式

5.1 双方约定采取 公对公 付款方式：

5.1.1 采取先款后货，实时扣除的方式。需方应根据车辆用油情况，自本合同签订日内，办理付款手续，预计付款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2 加油凭证

5.2.1 供方收到需方付款后，应当根据需方要求办理 IC 卡加油，依据需要要求定期出具交易明细等相关信息。

5.2.2 需方使用 IC 卡加油时，供方从 IC 卡余额中直接扣除油款，余额不足时，如需方未能及时交款充值，供方可以允许需方把余额用尽，但不允许需方超额加油，余额用尽时供方有权停止加油。

5.2.3 需方有义务按供方要求提供需方信息资料——“企业客户”关键信息包括：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电话以及其他供方办理业务时所需要的信息和证件等；“个人客户”关键信息包括：姓名、家庭住址、电话、身份证号码复印件等），行驶证的复印件和司机姓名、签名样本并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如以上资料有任何变更，需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修改，否则因此所致的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

5.3 加油凭证不得退换现金或用作加油以外的其它消费功能。

6. 供油方式

6.1 供方应按行业服务标准和语言为需方服务，24 小时值班加油。

6.2 办理加油卡免费，该加油卡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或遗失，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办理挂失手续，持证人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供方补办新卡。需方未及时通知的，在办理新卡之前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6.3 供方遇到除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市场油品紧缺，应优先保证对需方用车供油。否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7. 验收

7.1 需方应现场对油品数量、质量验收，如有异议，现场提出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立即将有质量争议的油品检验样送交供方所在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都应接受。检验费由提出质量异议一方预付，如检验结果为油品质量存在问题，检验费由供方承担，如油品质量不存在问题，检验费由需方承担。

7.2 需方车辆驶离加油站后，行驶过程中如发现油品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和需方据实界定原因。如确系供方责任，确认经济损失、赔偿范围及数额。

8. 不可抗力及免责事由

8.1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8.1.2 当事人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同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

8.1.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2 免责事由

因加油站停业整顿、工程安全改造以及油品资源供应紧张等原因，导致油品无法及时供应的，供方应当提前 72 小时通知需方，由双方协商变更加油地点或暂缓履行合同，供方可免除违约责任。

9. 合同变更与解除

9.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9.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3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9.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9.5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供方违约责任：

10.1.1 供油存在计量不足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补足油量或赔偿由此造成需方的损失。

10.1.2 为需方加油人员套现或购置其它物品的，应赔偿需方等额的油款。

10.2 需方违约责任

10.2.1 由于需方加油人员弄虚作假，使供方为错误对象车辆加油，需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2 需方车辆在供方处加油应遵守供方的安全规定，相应人员应听从供方工作人员的指挥。如需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供方的安全规定的，供方有权拒绝为需方相应车辆加油。如需方车辆相应人员违反供方的安全规定，导致供方产生损失的，应全额赔偿供方相应损失，供方有权从需方所存油款当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10.3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11.2方式解决。

11.1 向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因关联交易发生的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协调解决。



12. 通知

供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销售分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通辽市科尔沁区和平路 50 号 028000

联系人：杨春艳

联系电话/传真：0475-8236605

需方：扎鲁特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邮编：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新华路北段 邮编 029100

联系人：包苏亚拉图 15047513599

13.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3.4 本合同一式三份，供方执二份，需方执一份。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 月 20 日